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913號

原告 陳永金  
被告 陳聖賢  
赫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欽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毓霖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者；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  
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3款及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5日  
民事起訴狀所載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原告被撞壞的汽車回復原  
狀，若無法回復原狀，被告應購買乙輛同廠牌同年份的汽車  
賠償給原告。被告如果無法依第一項的方式賠償給原告，再  
依第二項的方式賠償給原告。(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10萬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  
宣告假執行(見院卷第16至17頁)；嗣於本院113年1月5日言

01 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見院卷第158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減縮應  
04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就原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部分更正  
05 其法律上陳述，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聖賢於112年2月19日上午9時，駕駛被告  
07 赫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赫鴻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8 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國道三號由南往北行駛，於行經北上  
09 154公里100公尺通霄交流道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  
10 行車安全距離，致不慎自後追撞同向車道由原告駕駛所有之  
11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尾處，  
12 系爭小客車因受上開撞擊力道推力，而再度撞擊前方由訴外  
13 人孫振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事  
14 故)，並因此造成系爭小客車損壞，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  
15 小客車價值為9萬元，故被告陳聖賢應賠償原告上開損害。  
16 又被告陳聖賢於事發時受僱於被告赫鴻公司擔任駕駛工作執  
17 行職務，故被告赫鴻公司應與被告陳聖賢連帶負擔上開損害  
18 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9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三、被告則以：願依系爭小客車鑑定價值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  
2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  
26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27 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  
28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  
29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本  
30 文及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31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

01 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

02 (一)、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陳聖賢受僱於被告赫鴻公  
03 司擔任駕駛工作，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  
04 離，致不慎肇事，並因此造成系爭小客車損壞等情，有國道  
05 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6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  
0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證(見  
08 院卷第45至56頁、第63頁及第9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09 堪信為真實。職是，系爭事故既係肇因於被告陳聖賢上開駕  
10 車過失行為所致，並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小客車受損，則原  
11 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陳聖賢應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  
12 可採；另被告赫鴻公司既未能舉證說明其對於選任受僱人及  
13 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  
14 仍不免發生損害之事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赫鴻公司應依民法  
15 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陳聖賢前揭執行職務所生侵權行  
16 為損害負賠償責任，亦為可採。

17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上開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19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  
20 難者，應以金錢賠償之。此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  
21 第215條規定自明。此所謂金錢賠償，指價值賠償而言。其  
22 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參見最高  
23 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798號判決意旨）；所謂回復顯有重  
24 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  
25 結果之情形而言（參見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1145號判  
26 決意旨）。本件原告固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小客車車價9萬  
27 元，並提出同廠牌、型號及年份之中古車於各中古車商之售  
28 價資訊為據(見本院卷第79頁)，惟：

29 1.衡諸中古車商之經營獲利模式，往往挑選外觀較新、配備較  
30 佳及里程數較低者低價收購後，另行支出成本整理及翻新，  
31 藉以提高商品品質及促進消費者購買意願，再以較高價額出

01 售，藉以獲取價差利潤，故販售價格往往高於該中古車之實  
02 際價值。依此，自難僅憑原告所提出之上開中古車商售價資  
03 訊認作系爭小客車之客觀市價。又經送請苗栗縣汽車商業同  
04 業公會就系爭小客車於112年2月19日事故發生前之市場行情  
05 價進行鑑定後，鑑定結果為1萬5,000元，有卷附鑑價報告可  
06 參(見本院卷第173頁)，本院審酌該鑑定報告係經鑑價委員  
07 所共同評鑑，且係以正常使用、全車原裝鈑件、無任何事故  
08 之前提下進行鑑價，所鑑定價格應堪採信。

09 2.其次，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壞，經估價後所需修繕  
10 費用共計為16萬3,400元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憑  
11 (見院卷第71至77頁)。顯見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毀  
12 損程度，於技術上雖非不能修理，惟所需修繕費用總額客觀  
13 上已遠逾該車輛之整體價值1萬5,000元，再佐以系爭小客車  
14 係於88年1月出廠，有卷附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為憑(見訴  
15 訟資料密封袋)，則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2月19日  
16 時，本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7 率表所示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而原告復於事故發生  
18 後將該車輛為報廢，亦有前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佐(見原  
19 審卷第331頁)。依此，當認系爭小客車所受損害回復原狀  
20 所需費用過鉅，業已達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程度，俾合於當  
21 事人利益及社會經濟。故自應以該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之價值  
22 1萬5,000元計算本件事務損害額。

23 3.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  
24 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系爭  
25 事故發生後，原告業將系爭小客車報廢，並以價額1萬元出  
26 售毀損車體一節，業據原告陳述明確(見院卷第182頁)。基  
27 此，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車損，並因出售毀損車體受有利益  
28 1萬元，依損益相抵原則，原告得向被告求償之損害賠償額  
29 於扣除所得利益後應為5,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5,  
30 000】。

3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6 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  
07 損害部分，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就其請求為  
09 本院所准許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遲延利息，合於  
10 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12 之2本文及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00元及自  
13 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遲延利  
14 息部分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7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8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19 為假執行。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2 敘明。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周煒婷

